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0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6日
聲請人	黃宥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537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7條平等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6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2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又憲法法庭係於111年7月5日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7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尚未逾法定期間，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。惟查，系爭規定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063號黃宥安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